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
113 學年度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
備取生遞補須知

註：備取生遞補通知於 113.05.28 以郵局掛號郵件寄出。

主旨	臺端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，業經公告為備取生，請詳細閱讀本遞補須知，並依規定辦理遞補報到手續。
第一梯次遞補名單	113 年 0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，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。
報到日期及時間	1. 第一梯次遞補生應於 113 年 0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09:00~12:00 及 13:30~16:00 間，辦理遞補報到手續。 2. 113 年 06 月 22 日以後若有完成報到新生再放棄，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。
報到地點	1. 第一梯次遞補報到地點：本校先鋒國際研發大樓 13 樓 1317 室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46 號） 2. 後續遞補請依系所承辦人通知地點辦理報到。
逾時未報到者	第一梯次遞補生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 06 月 22 日以後遞補生，系所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遞補報到，請於系所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遞補開學時間規定	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(含)止。備取遞補期限近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，如備取生仍有意願接受備取遞補者，請務必保持手機號碼、通訊電話及電子郵件暢通。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 4 日(含當日)起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當日止，如遇缺額，將以考生報名時所提供之手機號碼、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，若經 3 次以上通知，仍無法取得聯繫者，以棄權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報到方式	本人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(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)。
報到應繳交(驗)證件	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應繳交(驗)文件： 1. 國民身分證正本(驗畢歸還)。 2. 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(註冊入學後發還)。 ★持國外學歷、大陸學歷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，於報到時請依簡章第 17 頁規定繳驗資料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 ★具僑生、港澳生、大陸地區居民、外籍生、原住民、離島生、身障生身份者，請於報到時主動告知承辦人。 ★證件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到，若因此無法在報到日期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致取消錄取資格者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延期繳交畢業證書	如為 113 年 06~08 月之應屆畢業生(或延修生)，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未能在報到日繳交者，應簽立「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」，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。非應屆畢業生不得延期繳交。 第一次切結：113 年 07 月 11 日、第二次切結：113 年 08 月 08 日 第三次切結：113 年 08 月 22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最後延期繳交日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延後，逾時未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資料下載	備取生遞補須知、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、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等，可至 https://graduate.ntut.edu.tw/ 查詢、列印。
註冊	1. 住宿申請，請於 113 年 07 月上旬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或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謝欣縈小姐（分機 1206）洽詢。 2. 有關註冊等相關須知，請於 113 年 08 月下旬後至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查閱。 3. 繳費單請於 113 年 08 月下旬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列印，並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、繳費手續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相關手續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系承辦人所人	吳廷昌先生 聯絡電話：(02)2771-2171分機1076 E-Mail： tcwu@ntut.edu.tw
疑問洽詢	1.有關備取生遞補情形，請洽各所承辦人洽詢。 2.若對本校碩士班招生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您E-Mail： ariel0824@ntut.edu.tw 來電洽詢：總機(02)2771-2171 教務處綜合企劃組：分機 1125